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南专审报字（2006）第 ZA 195 号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16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6]25 号《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贵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20 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60 万元，已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存入贵公司在顺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容桂营业部账号为 10618800110212 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6)第049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 1、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10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	19,808
2	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	8,212
3	销售网络扩建项目	8,423
	总 额	36,443

####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募股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文,并已经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3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项目投资总额36,4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10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技改项目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资项目中征地费用承诺投资额1,768万元,贵公司已于2003年9月根据双方签署的《用地协议》支付首期出让金530.35万元,于2004年4月分两笔支付出让金883.91万元,2005年3月缴纳契税82.70万元,余款将分期支付。

截至2006年9月16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征地费用1,496.96万元。

#### 2、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

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了抓住市场机会,解决募集资金短期未能到位的问题,贵公司决定将《30Kt/a 新型高档系列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基建项目》由原拟设立分公司独立投资的方式,改为与自然人洪贤德、许自代共同在福建晋江市投资设立“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贵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贵公司先期以银行贷款垫付该项目的前期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6,912万元则由公司单方面向该公司增资,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公司于2005年6月16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截至 2006 年 9 月 16 日止，贵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300 万元。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贵公司实际投资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一致。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专项审核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贵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专项审核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 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 勇

中国 深圳

2006 年 9 月 16 日